## 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 郑龙兴、黄利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2)第52号

##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郑龙兴、黄利:

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《关于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、郑龙兴、黄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1〕 57号), 你所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刚玻璃") 2015 年年报审计职业中存在以下问题: 一是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 不到位, 你所未充分关注工行相关账户询证函未获得被询证者确认并 盖章的异常情况,未对获取的银行对账单、资信证明书等多项异常事 项讲行调查,未实施讲一步审计程序:二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, 你所在执行收入审计程序时,未对获取的相关客户送货任务书和销售 发票地址信息不符等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,未准确填列收入及应收 账款询证函中被询证者信息等,未对相关异常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, 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; 三是对应收利息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, 你所 未获取相关协议存款合同,也未获取协议存款存单,仅通过银行存款 函证程序和获取公司提供的利息收入银行回单来证明相关协议存款 及利息收入,同时未对银行回单存在的异常保持足够关注。

你所作为金刚玻璃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,郑龙兴、黄利作为金 刚玻璃 2015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,未能勤勉尽责,违反了本 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请你所及相关人员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8日